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0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曾仕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8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固請求被告賠償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588元。惟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6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10月12日因本件事務被告過失而致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7萬7,58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5萬2,410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5,241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3,536元及烤漆費用2萬1,642元則無折

01 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0,419元
02 （計算式：5,241元+3,536元+21,642元=30,419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9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0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林昀蓓